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截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除以下附註2所述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更改之部分會計政策外。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下述為於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福利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盒印製及製造、紙張貿易、瓦通紙箱製造及造紙。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總銷售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及製造	892,131	19,341	911,472	142,290
紙張貿易	159,357	266,916	426,273	21,392
瓦通紙箱製造	283,138	59,797	342,935	20,299
造紙	370,712	71,544	442,256	34,469
抵銷	—	(417,598)	(417,598)	948
	<u>1,705,338</u>	<u>—</u>	<u>1,705,338</u>	<u>219,398</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4,189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7,491)
				<u>236,096</u>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				64,050
融資成本				(31,211)
				<u>268,935</u>
除稅前溢利				(27,974)
稅項				
				<u>240,96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總銷售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及製造	935,129	20,908	956,037	179,722
紙張貿易	184,169	194,461	378,630	17,634
瓦通紙箱製造	266,224	68,088	334,312	23,808
造紙	346,113	101,940	448,053	23,927
抵銷	—	(385,397)	(385,397)	(806)
	<u>1,731,635</u>	<u>—</u>	<u>1,731,635</u>	<u>244,285</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7,445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u>(11,373)</u>
				240,35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 公平價值收益				—
融資成本				<u>(15,185)</u>
除稅前溢利				225,172
稅項				<u>(38,777)</u>
本期溢利				<u><u>186,395</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香港	687,050	814,011
中國內地	568,612	509,063
歐洲	215,251	175,097
美國	157,547	172,443
其他	76,878	61,021
	<u>1,705,338</u>	<u>1,731,635</u>

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浩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了面值港幣75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淨所得款額分開為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衍生部分以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公平價值，衍生部分公平價值之變動確認於收益表內。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股價下跌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相應地下跌，因而產生公平價值收益港幣64,050,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2,288	15,185
可換股債券	18,923	—
	<u>31,211</u>	<u>15,18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扣除 —		
折舊	60,075	54,847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601	1,77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247,061	219,351
存貨減值	—	129
經計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0,473	5,26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	64,050	—
其他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收益	3,510	1,970
可供銷售投資／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206	206
	<u>206</u>	<u>20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 — 香港	7,335	14,791
— 中國內地	14,448	23,733
遞延稅項	6,191	253
本期之總稅項	<u>27,974</u>	<u>38,777</u>

8.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9.5仙)	<u>57,074</u>	<u>56,266</u>

9.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26,6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1,720,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00,780,529股(二零零五年：577,875,15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為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1,373,577
增添	121,450
收購附屬公司	149
轉自在建中物業	2,016
出售	(1,971)
本期折舊	(60,075)
匯兌調整	19,19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1,454,340</u>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272,879,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3,63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

1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45,531
於本期確認	(1,601)
匯兌調整	1,61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145,546</u>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45,693,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58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60	60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177	1,948
	<u>2,237</u>	<u>2,008</u>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7,432	8,758
	<u>9,669</u>	<u>10,766</u>

13. 在建中物業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	46,058
增添	30,46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
匯兌調整	35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74,862</u>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14.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897,222	506,900
應收票據	46,688	35,232
	<u>943,910</u>	<u>542,13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應收賬項及票據 (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71,177	204,676
三十一至六十日	244,389	126,5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156,395	88,783
超過九十日	125,261	86,862
	<u>897,222</u>	<u>506,900</u>

應收賬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5,726</u>	<u>1,231</u>
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823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附註4)	<u>24,000</u>	<u>88,050</u>
	<u>24,823</u>	<u>88,050</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348	196,285
定期存款	<u>628,697</u>	<u>1,114,7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5,045</u>	<u>1,311,03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12,705	87,052
三十一至六十日	46,569	24,980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178	341
超過九十日	4,533	1,465
	<u>175,985</u>	<u>113,838</u>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 支付租金	(i)	<u>420</u>	<u>660</u>

附註：

- (i) 本期向一家由本公司董事任漢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租金，乃為對他提供住屋之福利，租金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往期向兩家由本公司若干董事為控股股東之公司支付之租金乃分別向本公司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提供住屋之福利，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完成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與關連人士之未完成結餘(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259	11,284
僱員離職後之福利	335	317
	<u>11,594</u>	<u>11,601</u>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一年內	6,182	3,8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802	6,751
五年以上	64,880	64,161
	<u>77,864</u>	<u>74,797</u>
(b) 除以上所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 有下列資本承擔：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		
樓宇	25,720	38,486
廠房設備及機器	37,070	99,762
	<u>62,790</u>	<u>138,24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 (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984,756,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22,18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為港幣311,853,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3,301,000元)。

本公司亦就償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給予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擔保額為港幣760,125,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0,000,000元)。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及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並無影響。

21. 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